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于 1997 年 6 月 20 日在 仪电乐部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34 人,代表股份 216627825 股,占公司总公司总股本的 65.6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经大会审议批准,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公司财务预决算及利润分配报告》。

公司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1996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4823.13 万元(合并),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469.67 万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益金 469.67 万元,子公司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126.44 万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049.66 万元(包括上年积余 292.31 万元),子公司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09.31 万元,子公司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09.37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1 股分配,计 3299.89 万元,剩余 540.40 万元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 四、审议通过二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调整的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上述决议均经上海市长宁区公证处公证员宋惠琴、王晓琴、王晓野公证,决议有效,特此公告。

承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黄鼎发 谨启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一日